



前言

十字架的嘲弄與威榮

有哪一件事值得所有報章天天把它當成頭條新聞呢？是一樁眾所週知的醜聞，是一場戰事，或是一項和平倡議呢？都不是。唯有基督受難的事，才是值得成為所有報紙的頭條新聞！

縱觀歷史，沒有任何人或事，能比耶穌受難、受死這件事，更能彰顯出上帝的慈愛，以及人心的敗壞。

這本小冊子摘自柯貝爾（Bill Crowder）

所著的《耶穌最後的11堂課》(The Path Of His Passion)一書。作者柯貝爾以生動的筆觸描繪了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事件，帶領我們回顧那悲壯和奇妙的一天。這不但讓我們體會到十字架所承受的嘲弄和羞辱，也看到十字架所彰顯的威嚴與尊榮。這些能讓我們明白，為什麼這樁事件，不但值得登上報紙頭條，更應該讓我們反覆思想，並成為你我餘生的生命重心。

狄馬汀

目錄

(一)	
痛苦與榮耀.....	5
(二)	
加略山的嘲弄.....	7
(三)	
加略山的威榮.....	17
(四)	
全都因為十字架.....	29

作者：柯貝爾 (Bill Crowder)

譯者：張奇軍

編輯：陳安妮

審稿：朱尉寧、金玥璽、陳君立、陳華昌、郝海雯、劉芸仙、

簡曉亮、謝翠玲、謝葆芳、蘇鳳嬌

封面設計：Jeremy Culp

封面影像：Valentin Casarsa and Cstar via iStockphoto

內文設計：Steve Gier

內文影像：(p.1) Valentin Casarsa and Cstar via iStockphoto; (p.7) painting by Rembrandt van Rijn via Public Domain; (p.17) painting by Evgraf Semenovich Sorokin via Public Domain; (p.29) Billy Frank Alexander via RGBStock.

這本小冊子摘錄自柯貝爾的著作《耶穌最後的11堂課》The Path of His Passion © 2008 by Bill Crowder. Used by permission of Discovery House Publishers.

版權所有© 2009, 2011, 2015 Our Daily Bread Ministries，請勿翻印。
書中所引用的聖經經文均取自和合本和聖經新譯本。

Traditional Chinese "The Mockery & Majesty of the Cross"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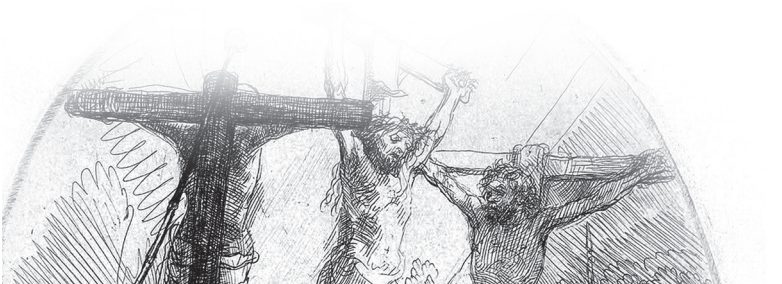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

痛苦與榮耀

釘 十字架是極其野蠻而殘酷的刑罰，早在基督降世數百年前，由迦太基人（Carthaginians）所發明。後來，到了羅馬人的手上更是變本加厲。不但極力把犯人死亡的時間拖長，而且還極盡可能地製造痛苦以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。凡是見過十字架酷刑的人，在冒犯羅馬軍團之前，莫不三思而行。事實上，當時是不允許用十字架來處罰犯了死罪的羅馬公民，因為這種刑罰實在是太殘忍了。

我們需要明白，聖經福音書所記載關於耶穌在加略山被釘十字架的這件事，表達了兩個核心觀念：十字架這刑具是羞辱的記號，卻也是上帝救贖計畫的榮耀寶座，這兩個觀念都是真實可信的。加略山是基督忍受極大痛苦的地方，卻也彰顯了祂極大的榮耀。在第一部分我們會看到，福音書把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描繪成痛苦與可怕的經歷。接下來，我們會看到，上帝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是如何彰顯出超凡的榮耀、能力與恩典。



(二)

加略山的嘲弄

儘管詩篇22篇已預先描繪了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情景，但福音書並未對其做詳盡的描述。或許是因為對於當時的讀者來說，十字架根本就不須解釋，因為凡生活在羅馬帝國盛世的人，都知道它的殘酷和可怕。但對於生活在現代的你我來說，查考十字架刑罰的細節，雖然會讓人不舒服，但卻實在有其必要性。因為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體會基督為了救我們所甘願付上的代價。▀

▫ 對一個猶太人來說，釘十字架讓他感到**格外的羞辱**。被釘十字架的人，除了肉身痛苦所帶來的恐懼外，還要承受被掛在木頭上的**恥辱和屬靈的咒詛**（申命記21章22至23節）。

十字架的折磨

他們就在那裡釘祂在十字架上，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著，一邊一個，耶穌在中間（約翰福音19章18節）。

十字架對身體所帶來的劇痛▫是一種極大的折磨。行刑的時候，要把十字架擺在地上，然後把犯人釘在十字架上。歷史學家認為，兵丁用的釘子有9至12英寸長；而且，釘子不是穿過手掌，而是釘進腕骨的縫隙之中。這樣，釘子就會刺穿接連到手部的主要神經，讓犯人絕不可能有任何掙脫的機會。接著把犯人的雙腳重疊

▫ 英文字“excruciating”「劇痛」指肉體上承受極度的疼痛和苦楚，其字根源於拉丁文，意即「十字架」。

在一起，雙膝微彎，固定在十字架上的一塊小橫木。這個小橫木的用處我們待會兒就會明白了。行刑的人將罪犯釘牢之後，就會用繩子吊起十字架，然後砰地一聲，砸落在事先挖好的坑洞中，最後再用石塊把洞填滿，使十字架得以堅定立穩。

講到這裡，十字架所帶來的痛楚，應該是不言而喻

了。釘子就像燒得通紅的鉗子那樣，烙到受刑人手腳的肌肉和神經上。而最痛苦的時刻，莫過於立起十字架砸入坑洞的一剎那。其撞擊的力量，會劇烈拉扯犯人的肩膀、手肘，這往往導致肩膀斷裂，或是肩膀和手肘脫臼。但最可怕而殘酷的是，這只是痛苦的開始而已。

釘十字架這種酷刑，是慘無人道的虐待。最主要原因是，被釘十字架的人最終將死於窒息。這是由於犯人的雙臂被固定在十架上，就會讓胸腔受到壓迫，若要呼吸，唯一的辦法就是借助於手腕處的釘子和穿過腳踝的小橫木，用力把自己的身體撐起來，從而讓肺部可以吸到迫切需要的空氣。但因為釘子就釘在神經分佈最密之處，一旦呼吸就會帶來劇痛，所以這種姿勢，也只能維持一下子而已。

犯人若要減輕釘子拉扯的疼痛，只能放鬆一下手腳，但呼吸卻又馬上成了問題。再加上多處外傷暴露，開始發炎，釘子拉扯的疼痛則逐漸加劇。基督先前所受的鞭打，早已讓祂的後背皮開肉綻，此刻則直接貼著粗糙的木頭。祂在十字架上，每一次撐起身體吸氣、放鬆下墜，都會因摩擦而加重創傷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犯人，根本沒機會稍微放鬆一下，只能不停地努力吸氣。在每次呼吸的過程中，都要忍受撕裂的巨痛；每一次放鬆，都要經歷隨時窒息的恐懼。

除了身體的劇痛之外，犯人的體內也開始出現損傷。由於全身的血管多處受損，導致血液無法正常循

環，於是血液大多集中在腦部，而鮮少回流，這就使得腦壓劇增，讓人頭痛欲裂。這種刑罰既殘酷又不人道，十字架所造成的痛苦，遠超過一般人所能承受。

釘十字架這種刑罰，原本用於窮凶極惡的罪犯，若是用於瘋狗或其它動物，都嫌殘忍。然而，這種刑具卻用來折磨和平之君。實在難以想像，基督竟然忍受了如此殘忍的苦待，令人不禁膽戰心寒，我們的罪孽竟如此深重，以致上十字架是祂能救我們的唯一途徑。耶穌的身體所承受的苦痛，超乎想像，但跟祂心靈的痛苦比較起來，反而顯得微不足道了。

十字架的羞辱

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把祂的衣服分為四份，每兵一份；又拿祂的裡衣，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。他們就彼此說：「我們不要撕開，只要拈鬮，看誰得著。」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「他們分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。」（約翰福音19章23-24節）

說來可能令人難以置信，釘十字架的目的，不單是叫犯人的身體承受巨大的痛楚，而且也讓他在公眾面前受盡羞辱。

在第一世紀，猶太男子一般都會有五項服飾：鞋子、頭巾、腰帶、裡衣和外衣。四個兵丁（負責行刑的士兵）把耶穌的衣物拿來分贓，作為他們執行任務的報

償，他們不但一人分得一件，就連最後的裡衣也都拿來拈鬮。他們連耶穌身上僅剩的裡衣都拿走了，這意味著他們把祂最後一絲人性的尊嚴都給扒光殆盡。

這真是讓人心碎，因為詩篇22篇裡的預言在此應驗了，兵丁果然把耶穌扒光，拿祂的裡衣來當賭注。大衛確實這樣說過：「我的骨頭，我都能數過；他們瞪著眼看我。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。」（詩篇22篇17-18節）■

早在十字架發明前的六百多年，詩篇22篇就對主被釘十字架有如此詳細的描述。這實在是直接的確據，表明這篇預言詩是上帝的默示。

其中「我的骨頭，我都能數過」這句話，講的就是耶穌要赤身露體、公開示眾這件事。耶穌在地上所擁有的一切，也不過這幾件不值錢的衣服，最後竟由那四個羅馬兵丁取走。他們拈鬮爭奪耶穌的衣服，渾然不覺近在咫尺的基督，是因愛他們而甘願捨棄一切。以賽亞說得一點都沒錯：「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……祂被藐視，……我們也不尊重祂。」（以賽亞書53章3節）

十字架的場景

又坐在那裡看守祂（馬太福音27章36節）。

為什麼這些兵丁會坐在那裡看呢？如果他們是在那裡看守刑場，避免閒雜人等干擾，他們應該「站著看

守」，而不是坐著觀看。這個畫面想到就叫人心寒，他們對於十字架上的慘狀無動於衷，若無其事地觀看一個無辜之人被活活處死！■

▫「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：『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。』」（路加福音23章4節）

這些圍觀者提醒我們，我們是多麼輕易、且善於開脫，以為作錯事情可以不必承擔。倘若我們不明白是我們的罪把耶穌送上十字架，我們就不可能為著祂的犧牲而感恩，且為主而活。當我們抬頭仰望基督時，看到了什麼？我們能否坦然承認，是你、是我把耶穌釘上了十字架？我們能否理解，基督在十架的犧牲，是對付人類犯罪、背棄上帝的唯一解決之道？我們是把十字架上的耶穌看作是上帝、是救主，還是像那些兵丁一樣，面對祂為我們所承受的痛楚卻視若無睹、無動於衷呢？

十字架的嘲弄

在祂頭以上安一個牌子，寫著祂的罪狀，說：「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。」當時，有兩個強盜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祂，搖著頭，說：「祢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！祢如果是上帝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」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祂，說：「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祂是以色列的

王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祂。祂倚靠上帝，上帝若喜悅祂，現在可以救祂，因為祂曾說：『我是上帝的兒子。』」那和祂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祂（馬太福音27章37-44節）。

作家兼聖經教師威爾斯比（Warren Wiersbe）在其《忠心到底》（Be Loyal）一書中提到，「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」這條罪狀，算得上最古老的福音單張！但荒謬的是，眾人一邊看著這關乎耶穌屬天身分的宣告，一邊卻開始嘲諷祂。此時，耶穌跟兩個強盜一同釘在十字架上。那時，有三組人輪番嘲弄上帝的兒子，他們看著祂無助的光景，嘲諷祂宣稱自己是基督，而耶穌基督正是為這群譏笑祂的人受死。

三組嘲諷的人

路人。他們或許不屬於高喊「釘祂十字架」的那群人。行刑的地點就位於耶路撒冷一個主要入口附近。這些人本是進城辦事的，但他們卻很快地湊過來看熱鬧，加入冷嘲熱諷的行列。

祭司長、文士、長老。這些人是宗教界的當權派，是體制內的領袖。耶穌的責備，對他們而言簡直就是芒刺在背。這些本應該正直、虔誠的人，竟然像路加說的那樣，也「嗤笑祂」（路加福音23章35節）。十九世紀偉大的聖經教師麥克拉倫在《聖馬太福音》一書中說：「還有什麼比真信仰更溫柔、更慈悲呢？還有什麼比披

著宗教外衣的仇恨更殘忍、更惡毒呢？」

強盜。剛上十字架的時候，兩個強盜也加入了嗤笑耶穌的行列。但隨著日影漸移，其中的一個強盜，竟然看到眾人、兵丁和宗教領袖未能看到的真相，就悔改相信了！

這些不經意聚集在一起的群眾，成了冷酷無情的暴民。他們的嘲諷，可以歸納為三個清晰的主題。

三種嘲弄

他們否定基督的能力。「祢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！祢如果是上帝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」他們的嘲諷帶出了一個至關重要的問題，「祢如果是上帝的兒子」，這句話與撒但在馬太福音4章3-6節▀試探耶穌的話遙相呼應。眾人以為，耶穌不能從十字架上下來是因為祂軟弱無能，而事實上這恰恰是因為祂無所不能。

▀卡森(D. A. Carson)在《解經家聖經註釋》(Expositor's Bible Commentary)一書中寫道：「透過路人，撒但仍在企圖誘惑耶穌違背天父的旨意，以逃避更多的痛苦。」

他們否定基督的使命。「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」基本上，眾人看這件事的角度，原本就不正確，這並不關乎耶穌「能不能」，而是祂「要不要」。他們甚至是在暗示（馬太福音9章3-4節亦同），耶穌是靠撒但行神蹟，因為耶穌若是靠上帝行神蹟，那這位行奇事

的上帝必會來拯救耶穌。儘管舊約曾多次預言，儘管基督也曾清楚明白地宣告，他們還是不明白基督到世上來的目的。

眾人不明白基督的使命，祂來不是爲了救自己，而是要捨棄自己的生命。在眾人否認之際，基督正在完成祂的使命。不過，他們的話裡另有含意。他們說，如果耶穌從十字架上下來，他們就信祂，但其實他們不會信。從拉撒路死裡復活這一事上，就足以證明他們其實不肯相信（約翰福音11章）！不，實際上是他們不願意信。

他們否認基督的位格身分。「上帝若喜悅祂，現在可以救祂」。祭司長以嘲諷的口吻，引用詩篇22篇中的彌賽亞預言，來攻擊耶穌和天父的關係。他們的話好像是說：「祢所謂的父根本就不愛祢、不關心祢，也沒時間理祢！」

大衛曾預言彌賽亞要被世人棄絕，他說：「我的敵人辱罵我，好像打碎我的骨頭，不住地對我說：『你的上帝在哪裡呢？』」（詩篇42篇10節）大衛的預言，說到了救主內心的痛處。聖子看爲最寶貴的，就是祂和天父的關係。但這些人的冷言冷語，卻好像匕首一樣，一刀一刀刺進了耶穌的心坎裡。

這些話之所以會這麼叫人心寒，是因為雖然他們的嘲諷都是引用聖經，可是他們卻誤解了這些經文的含意。他們看了，卻看不透；他們聽了，卻未聽明白。

冷嘲熱諷持續了多久，我們不曉得，但有可能延續了三個小時。在此期間，這位永生之道的主竟然一直緘默不語。最後，祂只開口說：「父啊，赦免他們！」這顯出祂神性之愛是多麼長闊高深！祂沒有宣告自己的清白無辜，沒有呼求拯救，也沒有要求除滅他們作為報復。上帝的兒子雖被掛在十字架上，卻滿懷憐憫地為人呼求，求天父赦免他們！祂在極度痛苦之中，仍在盡力完成祂憐憫救人所必須付出的代價■。

▶ 希伯來書的作者提到，在舊約時代是透過公牛和山羊的血，到了新約時期則是靠耶穌的血，因為**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**（希伯來書9章13-14節、22節）。

這愛感動了詩歌作者以撒·華滋（Isaac Watts），寫下美妙的樂章：

每逢思想奇妙十架，榮耀之主在上懸掛，
萬般尊貴頓看有損，從前所誇今覺鄙下。
試看其頭其足其手，慈愛憂愁和血並流，
如此愛憂自古焉有？荊棘反成榮耀冕旒。

縱觀人類歷史，除了十字架之外，再沒有其它事件，能讓我們更清楚地看到人心的悖逆、仇恨和邪惡。然而，在此罪孽黑暗籠罩之處，奇妙的十架卻高高聳立，昂然高歌上帝的無邊大愛！仰望十字架，乃是注視整個人類歷史中最關鍵的轉折點。透過十架讓我們深刻地看見世上最偉大的愛，而當時所發生的這件事，更決定了人類永恆的歸宿。



(三)

加略山的威榮

聖誕節是基督教信仰的一個重大節日，是個充滿溫馨、喜樂，以及祝福的日子。聖誕節讓人們把焦點轉向那馬槽中的嬰孩，並且使我們明白能享有平安，是因為和平之君已經降臨。聖誕節總是讓人想起野地牧人、閃亮星星、天使詩班等這些充滿光明、盼望的一面。然而，我們卻常常忘了，第一個聖誕節所發生的一切，都指向十字架。正如一位聖誕頌歌的作者，寫了一首我非常喜歡的詩歌，顯然他也非常了解基督「祂降生是為了受死，好叫眾人得生命」。雖然這讓人感到難過、不安，但卻是強而有力、滿有榮耀的真理。

由於亞當和夏娃的不順服（創世記3章），使得你我一出生就被判了死刑。死亡是人類墮落之後所面對的刑罰。但是，死亡對耶穌來說，不是刑罰，而是天父上帝的命定。在頭一個聖誕節，基督降世的使命宣言就是：「降生是爲了受死。」

現在就讓我們一同來看，基督爲了我們完成祂的使命，這個可畏、可敬的時刻。首先我們看到，救主爲達成天父賦予祂的使命，而對彼拉多說：「我爲此而生」（約翰福音18章37節）。接著，我們看到上帝的兒子是如何滿有威嚴、榮耀的死去，而非在挫敗和失喪中死去。



上帝的兒子是滿有威嚴、榮耀的死去，而非在挫敗和失喪中死去。

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過程，延續約六個小時。在這六小時中，福音書的作者把這段時間內，基督在十架上所說的七句話記錄下來，人稱「十架七言」。

這七句話，前三句都是提到基督跟人之間的關係，其中包含下列幾個特點：

饒恕：「耶穌說：『父啊，赦免他們！因爲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』」（路加福音23章34節）。

救贖：「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：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』」（路加福音23章43節）。

憐憫：「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祂母親說：『母親（註：原文作「婦人」）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』又對那門徒說：『看，你的母親！』從此，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」（約翰福音19章26-27節）。

救主耶穌關心周圍的人，隨後把注意力轉到天上，轉向祂最終的重任。祂最後的四句話，是向天父說的，有關祂與上帝在加略山的十字架所成就的救贖大功。

即使是在身體和心靈上承受巨大苦痛的時候，耶穌仍然想要好好的照顧母親，以履行長子的義務。

隨著基督一步步完成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這四句話也一步步傳達出屬靈的意義：

離棄：「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『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』就是說：『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』」（馬太福音27章46節）

就緒：「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：『我渴了。』」（約翰福音19章28節）

完成：「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：『成了！』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上帝了」（約翰福音19章30節）。

釋放：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『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。』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」（路加福音23章46節）

耶穌頭上掛了一塊牌子，寫著祂的罪狀：「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」（馬太福音27章37節）。耶穌在十字架上所經歷的一切，都說明了祂是真正滿有威嚴的君王。祂不只是猶太人的王，更是萬王之王。

慈愛中顯威榮

兵丁果然做了這事。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，有祂母親與祂母親的姐妹，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。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祂母親說：「母親（註：原文作「婦人」）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又對那門徒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！」從此，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（約翰福音19章25-27節）。

請注意這裡的對比：兵丁對人子的態度，是拿祂的裡衣來拈鬮；但婦女們的反應卻截然不同。即便在耶穌死的這件事上，也讓我們看到兩種不同的反應，一邊是拒絕祂的人，一邊是認同祂的人。就如兵丁看見十架，心裡只有貪婪與冷漠；然而婦女看見十架，心裡卻是摯愛虔誠。

在場的婦女一共有四位，顯然是混在人群中一起去的。她們



即便在耶穌死的這件事上，也讓我們看到兩種不同的反應，一邊是拒絕祂的人，一邊是認同祂的人。

的出現不爲人所留意，但耶穌卻注意到了她們。耶穌從十字架上往下看，祂看到了誰呢？

祂的母親馬利亞，正深切體會多年前西面對她所發的預言：「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」（路加福音2章35節）。

馬利亞的姐妹撒羅米（馬可福音15章40節），顯然是西庇太的妻子，也是雅各、約翰的母親（馬太福音27章56節）。

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。有些學者認爲「革羅罷」就是「亞勒腓」。如果這個說法屬實，那麼這位馬利亞就是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」（馬太福音10章3節）和馬太（馬可福音2章14節）的母親，甚至猶大（不是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）的母親。

抹大拉的馬利亞，耶穌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（路加福音8章2節）。

她們在那裡，表明她們對基督的愛十分深厚²¹。撒羅米曾被耶穌嚴厲斥責過（馬太福音20章22節），她卻來了；耶穌望著十字架下的這些婦女，最讓祂揪心的，還是祂的母親馬利亞，她最讓祂放心不下。

²¹ 值得注意的是，那些理應出現在人群中的門徒們竟然缺席了。除了約翰之外，其他與耶穌相處三年之久的門徒，沒有一個在十字架下面。

還記得耶穌在拉撒路墳前看見馬大、馬利亞哭泣時，也落下淚來嗎？如今，祂看見自己的母親落淚，祂

豈不是肝腸寸斷？最後，祂開口跟母親說話，並稱呼她為「婦人」。在約翰福音2章4節，耶穌也曾稱她「婦人」，並告訴馬利亞，祂的時候還沒有到。但現在，時候已經到了，就連馬利亞也需要耶穌為她的罪而死。

基督深深地體恤母親的孤獨和喪子之痛，於是轉向約翰，那唯一願意和婦女們一起站在主十字架前的門徒。顯然，約瑟這時候已經不在人世；弟弟們雖然後來相信祂，但當時還是不信。因此，基督把馬利亞託付給祂真正的家人，就是約翰¹，確保她餘生能得到照應。

1 關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溫柔慈愛，史托加在其《耶穌基督的受審與受死》一書中寫道：「站在十字架這個講壇上，耶穌對歷世歷代的人，講了一篇關乎第五條誡命的信息：要孝敬父母。」

就在耶穌所承受的痛苦到達極點時，祂仍在關心祂所愛的人，交代約翰照顧馬利亞之後，祂就結束了與人之間的對話。最後，耶穌把注意力轉向天上，準備成就祂來到世上最重要、也是最可怕的任務：祂要成為上帝的羔羊，為失喪的世人背負罪孽。

酷刑中顯威榮

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就是說：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（馬太福音27章

45-46節)。

「午正」(45節)是指中午。但就在這猶大山地應是陽光最明亮、天空最燦爛的時刻，宇宙星辰的光卻



耶穌把注意力轉向天上，準備成就祂來到世上最重要、也是最可怕的任務：祂要成為上帝的羔羊，為失喪的世人背負罪孽。

完全熄滅，天空漆黑一片，但有奇妙的事發生在中間的那個十架上。使徒保羅後來描述這事時，他說：「上帝(聖父)使那無罪的(基督)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(基督)裡面成為上帝的義」(哥林多後書5章21節)。

這正是以賽亞所預言的：

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」(以賽亞書53章6節)。就在這可怕的時刻，上帝定意把我們的罪，歸在這位純潔無罪的羔羊身上——叫受造物與

造物主都不得不驚嘆這奇妙、可畏的替代。

自然界的回應。在馬太福音中提到：「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地也震動，磐石也崩裂」(27章51節)。彷彿一切受造之物都在嘆息，等候得贖。但在這一切事件背後，上帝在動工。地震使得耶路撒冷聖殿裡分隔至聖所的幔子裂為兩半，讓凡奉耶穌基督之名而來的人，都可以「因信」(以弗所書3章12節)放膽無懼

地，直接來到上帝面前。

當這一切發生時，天父在暗中動工。日頭變黑，象徵哀悼。有猶太宗教領袖認為，這種情景跟彌賽亞的降臨有一定的關聯。然而，這整起事件卻不能以自然科學加以解釋，因為當時正是逾越節滿月的時候，所以顯然這並非日蝕。此外，天色如此黑暗，也不可能只是單純的風暴。唯一合理的解釋是，這是上帝的作為。也許，上帝允許受造物為造物主的死同聲哀悼；也許，是祂以此遮蔽罪人的眼睛，不讓他們看到基督在十字架所成全的恩典，乃是以如此殘酷但奇妙的方式來呈現。

天父的回應。天父的回應，不只是讓天地昏暗。祂更是保持沉默——這沉默，讓背負世人罪孽的羔羊覺得天父離棄了祂。馬丁·路德曾說：「上帝被上帝離棄，誰能明白呢？」

這是上帝亙古永恆的計畫，也是基督降世的目的。

基督的回應。上帝的愛子向祂的天父發出了兩聲痛苦的呼喊，作為回應。

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大衛在詩篇22篇1節的描述，此刻成了真切的呼喊。客西馬尼園



耶穌沒有犯罪，但祂那一聲「我的上帝！」的呼喊，代表了絕望無助罪人的吶喊。耶穌此刻感受到千鈞重擔壓在心頭，極其孤單。

的等待，如今變成加略山的酷刑。基督那難以言喻的痛苦，竟然出自天父之手！以賽亞書53章10節預言說，這一切都出自天父：「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。」

被人棄絕再加上與天父分離，實在是讓基督承受莫大的痛苦，特別這是基督在永恆中第一次有這樣的經歷！耶穌沒有犯罪，但祂那一聲「我的上帝！」的呼喊，代表了絕望無助罪人的吶喊。耶穌此刻感受到千鈞重擔壓在心頭，極其孤單。■

■ **耶穌在十架上背負了我們的罪債**（哥林多後書5章21節），上帝聖潔的屬性使天父不得不與耶穌分離。我們的罪孽竟如此沉重，迫使天父轉離祂的兒子。

「我渴了。」約翰福音19章28-29節告訴我們，「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：『我渴了。』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，放在那裡，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牛膝草上，送到祂口。」

耶穌在地上服事的時候，祂經常談到「渴」這個話題，例如：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。」（馬太福音5章6節）；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！」（約翰福音7章37節）；「我渴了，你們給我喝」（馬太福音25章35節）。多麼諷刺啊！這位賜人「生命活水」的主，竟然高喊渴了！

祂一喊渴，就有人用牛膝草把蘸了醋的海絨遞給祂。我想，祂不是因口渴而要水或醋來喝，而是渴望恢復跟天父的交流，得享天父的同在！祂深切體會到詩篇42篇2節的含意：「我的心渴想上帝，就是永生上帝；我幾時得朝見上帝呢？」如果說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」這聲呼喊，是宣告祂背負世人罪孽的序幕；那

人們在慶祝逾越節時，會用牛膝草把羔羊的血塗抹在門框、門楣上（出埃及記12章）。

麼，當祂喊著：「我渴了」，就是劃下了背負罪孽的句點。聖子與天父分離了三個小時，聖子的呼喊道盡了祂對天父極度的渴慕。

如今，耶穌已擔當了刑罰，苦難終於結束了，祂渴望再次與天父交通團契。現在，耶穌只需要宣告得勝——祂的得勝，代表祂已徹底地解決了歷世歷代、萬國萬民的罪債。

完成中顯威榮

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：「成了！」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上帝了（約翰福音19章30節）。

「成了！」希臘文是「tetelestai」，意思是「完成了」、「我已經完工」。馬太福音27章50節指出，耶穌最後的這些話，是大聲喊出來的——這是勝利的呼喊！



苦難終於結束了。現在，耶穌只需要宣告得勝——祂的得勝，代表祂已徹底地解決了歷世歷代、萬國萬民的罪債。

這表明耶穌對天父的計畫完全委身；祂在地上的服事更是始終如一，至死不變——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腓立比書2章8節）。「耶穌說：『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做成祂的工』」（約翰福音4章34節）。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，祢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」（約翰福音17章4節）。

祂已經全部完成了！沒有一項工作，是祂沒有完成的；沒有一絲的愛，是祂沒有分享出去的；沒有一樣苦難，是祂沒有經歷過的。祂完成了天父差遣祂去做的一切事之後，就休息了。祂休息不是因為祂累了，而是因為祂完成了救恩的工作。從此之後，再也不需要祭物犧牲，再也不需要各式祭典禮儀。因為耶穌把自己一次獻上，就為我們永遠完成了救恩，賜下永遠的恩典作為禮物，給你、給我、給所有的人。

掌管萬有的威榮

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。」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（路加福音23章46節）。

基督在此展現了君王的從容氣概。為著「那擺在（祂）前面的喜樂」（希伯來書12章2節）祂成為了苦難與死亡的贖價。最後，雖然祂必須以「死」來完成救贖的工作，但即便面臨死亡，祂仍然在掌權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穌求天父赦免眾人。當世人的罪孽全都壓在祂身上時，祂向天父發出被離棄的呼喊：「我的上帝！」事情成就之後，祂再度呼喊「父啊！」因為祂的使命已經完成，祂跟天父的關係已經恢復！

耶穌知道這一切的事情都必須發生，就在下午獻晚祭的時候，把自己的靈魂交給了天父。祂清楚明白地證明了祂的能力，以行動來應驗祂自己所說過的話：

「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」（約翰福音10章17-18節）。

這位向來降服於天父慈愛、順服天父旨意的耶穌，在最後的這一刻，把靈魂交給天父，然後死了。



(四)

全都因為十字架

我從小就去教會。每個禮拜天，我都會坐著聆聽一些我聽不懂的東西。在那些年間，我不記得曾聽人好好解釋基督的福音信息。講到聖誕節，就是禮物；講到復活節，就是奧秘。說實在的，這兩個節日對我的生命沒有任何屬靈的影響。

長大後，我厭倦了這種行禮如儀的基督教文化，也覺得這信仰不但空洞，且沒有意義。高中畢業後，我開始不斷的換教會，到處尋找答案，卻一無所獲。

1972年發生了一件事，從此改變了我的一生。當時，我在西維吉尼亞州的一家天然氣公司做勘測工作。就在一月份的某天，那天風很大，我和同事們按照計畫為一個「岩心孔」作勘探。進行探勘時，必須從美國政府官方的基準點開始，而那個基準點的位置就在西維吉尼亞州一座鐵路橋梁的橋墩上。那座橋墩在蓋伊堡（Fort Gay）附近的一條乾涸的河床上。在探勘隊當中，我的資歷最淺。所以，當其他的同事待在溫暖的車上時，我只能硬著頭皮往橋上爬。

我不記得事情是怎麼發生的，根據新聞報導的描述，那天的陣風時速高達每小時112公里。所以我想，可能是一陣強風從背後山谷吹過來，把我從橋上吹落。前一秒我還在橋墩上，但一陣強風就把我捲了下來，脖子著地，落在11公尺深的乾涸河床上。同事們趕緊把我從河谷中拖上來，送我去了亨廷頓（Huntington）醫院。我在那裡做了一週的牽引治療（traction），接著就是連休三個月的公傷假。

住院期間，我住的是四人一間的病房，隔壁床的先生年紀比較大，病情也比較嚴重。有一天，他太太來探視。我隱隱約約聽到他們一邊說著悄悄話，一邊在哭泣。我以為他們從醫生那裡聽到了什麼壞消息，所以非常難過。但我錯得一塌糊塗！探訪時間結束了，老太太臨走前來到我床邊，雙眼含淚地看著我，對我說：

「我先生將你的遭遇告訴了我。我們相信上帝保守了你的性命，是因為上帝要使用你。我們剛才在為你禱告，也會繼續為你禱告。」

我根本就沒想過會有這種事。但躺在床上做牽引治療，倒是讓我有充足的時間去思考。接下來的幾個月裡，我找到了一個不一樣的教會，一個真正教導聖經真理的教會。此外，我找到一份新的工作，有位基督徒同事鼓勵我真正地認識基督，這也讓我找到了不同的人生目標。我的尋找之旅把我帶到一所基督教大學。就在1973年10月12日，學校禮拜堂的聚會中，我聽到了福音的真諦，我接受了十字架上的基督成為我個人的救主。祂的恩典深深地吸引了我，從此我成了基督的門徒。

如今，我經常回想過去的人生，想到宗教本身的虛空，還好後來是被十字架的豐盛恩典所取代。我想起醫院裡為我禱告的那對夫妻，想起他們的好意和關心。可是若與加略山的慈愛相比，那好意卻相形失色。我想起那位鼓勵我在信仰道路上前進的同事，雖常以溫柔和耐心待我，但跟上帝的仁慈寬容相比，那實在是算不得什麼。這位聖潔的



我接受了十字架上的基督成為我個人的救主。祂的恩典深深地吸引了我，從此我成了基督的門徒。

上帝，差遣祂的愛子降世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因為祂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（也包括我）都悔改」（彼得後書3章9節）。如今，三十多年過去了，我非常珍惜這些天路歷程中所有重要的里程碑。但是，惟獨基督和祂全能的大愛，才能讓我的生命得到真正的意義。這一切，都是因為十字架。這一切，都是因為祂在威嚴榮耀中降臨，成了我的救主。查理·衛斯理（Charles Wesley）寫得非常好：

奇異的愛，怎能如此，
我主我神，竟為我死！